

2026年
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是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属下的一类公益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负责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管理及协调周边村（居）社会稳定工作；负责鹤山市范围内城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不包括严控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负责鹤山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和鹤山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的管理和运营；协助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督管理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制定管辖公园的工作规程和管理办法，负责鹤山市沙坪城区鹤山公园、北湖公园、南山公园、白银山公园、文化中心山体公园、沙坪河南岸公园等城市公园的日常管理服务；负责管辖公园内第三方运营商的管理工作；参与管辖公园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鹤山公园排水站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管辖公园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助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完成上级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数19人，退休人员1人，合同制工人31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1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8.7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39.3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2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11.73	本年支出合计	2,211.7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11.73	支出总计	2,211.7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11.73	666.61	1,54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2,211.73	666.61	1,54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11.73	424.97	1,786.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3	57.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3	57.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8	35.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5	13.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4	16.1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70	202.67	26.0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8.70	202.67	26.04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8.70	202.67	26.0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9.34	78.62	1,760.72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0.97	78.62	202.3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0.97	78.62	202.3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1.99	0.00	321.99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1.99	0.00	321.99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23.13	0.00	1,223.13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23.13	0.00	1,223.13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5	0.00	13.25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5	0.00	13.2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6	57.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6	57.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6	29.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6.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45.1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8.7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39.3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11.73	本年支出合计	2,211.7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11.73	支出总计	2,211.7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6.61	424.97	241.6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3	57.1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3	57.1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	3.6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8	35.6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4	17.8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9.29	29.2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9	29.2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3.15	13.1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4	16.14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28.70	202.67	26.04
[21103]污染防治	228.70	202.67	26.04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8.70	202.67	26.04
[212]城乡社区支出	294.22	78.62	215.6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0.97	78.62	202.35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0.97	78.62	202.35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5	0.00	13.25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5	0.00	13.25
[221]住房保障支出	57.26	57.2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7.26	57.2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76	29.7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7.50	27.5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24.97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4.43
[30101]基本工资	74.21
[30102]津贴补贴	27.50
[30103]奖金	65.63
[30107]绩效工资	100.5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8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3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
[30113]住房公积金	29.7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3
[30201]办公费	18.68
[30211]差旅费	0.20
[30225]专用燃料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
[30302]退休费	3.61
[30307]医疗费补助	0.8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1.6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64
[30206]电费	62.00
[30213]维修（护）费	24.44
[30218]专用材料费	12.74
[30225]专用燃料费	0.50
[30226]劳务费	123.8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14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1.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99	1.9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99	1.99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	1.99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45.12	0.00	1,545.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5.12	0.00	1,545.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1.99	0.00	321.9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1.99	0.00	321.9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23.13	0.00	1,223.1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23.13	0.00	1,223.13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24.97	424.97	424.97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94.43	394.43	394.4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3	26.13	26.1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1	4.41	4.4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86.76	1,786.76	241.64	1,545.12	0.00	0.00	0.00	
鹤山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小计	1,786.76	1,786.76	241.64	1,545.12	0.00	0.00	0.00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维经费	19.99	19.99	0.00	19.99	0.00	0.00	0.00	
公园日常业务工作经历	78.47	78.47	78.47	0.00	0.00	0.00	0.00	
接管运营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经费	1,100.00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历	1.30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马山垃圾场区运维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马山垃圾场区运维经费的绩效目标设定，核心在于保障场区安全运行、环保达标、稳定运营，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同时控制运维成本、提升周边群众满意度。
村民协调费	13.25	13.25	13.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设立协调费，有效化解“邻避效应”，确保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如填埋场、焚烧厂）周边社会稳定，保障项目全年无非正常性上访或阻工事件；改善村集体基础设施，提升村民对环保设施的接受度与满意度。
业务工作经历	227.02	227.02	123.88	103.14	0.00	0.00	0.00	
支付企业账款	321.99	321.99	0.00	321.99	0.00	0.00	0.00	支付企业账款：严格依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投资条例》要求，组织开展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支付企业账款工作中坚持法治化、市场化原则，集中力量化解存量拖欠，源头防范新增拖欠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活垃圾分类-江门鹤山	12.74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补齐渗沥液处置短板，加快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部分填埋场地下水超标整治。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11.73万元，比上年增加2,211.7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2026年1月1日新成立；支出预算2,211.73万元，比上年增加2,211.7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2026年1月1日新成立。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9万元，比上年增加1.9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9万元，比上年增加1.99万元。）比上年增加1.9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92.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村民协调费	13.25	维护周边村民关系，助力新农村建设。
生活垃圾分类-江门鹤山	12.74	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补齐渗沥液处置短板，加快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部分填埋场地下水超标整治。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